

007861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6〕124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环线三家子至卧龙段 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沈环线三家子至卧龙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本政土〔2016〕1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明山区农用地 3.3401 公顷（含耕地 2.047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征收牛心台办事处下牛村旱地 0.0229 公顷、林地 0.3721 公顷、宅基地 0.2216 公顷、上牛村旱地 0.4672 公顷、林地 0.1372 公顷、设施农用地 0.2956 公顷、农村道路 0.0030 公顷、沟渠 0.0038 公顷、采矿用地 0.1000 公顷、未利用地 0.5651 公顷，卧龙办事处卧龙村旱地 1.4462 公顷、林地 0.3651 公顷、农村道路 0.1150 公顷、未利用地 0.2275 公顷，使用国有水田 0.0459 公顷、旱地 0.0651 公顷、农村道路 0.0010 公顷、未利用地 0.3061 公顷，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4.7604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沈环线三家子至卧龙段改建工程项目建

设用地。

二、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6年7月22日印发